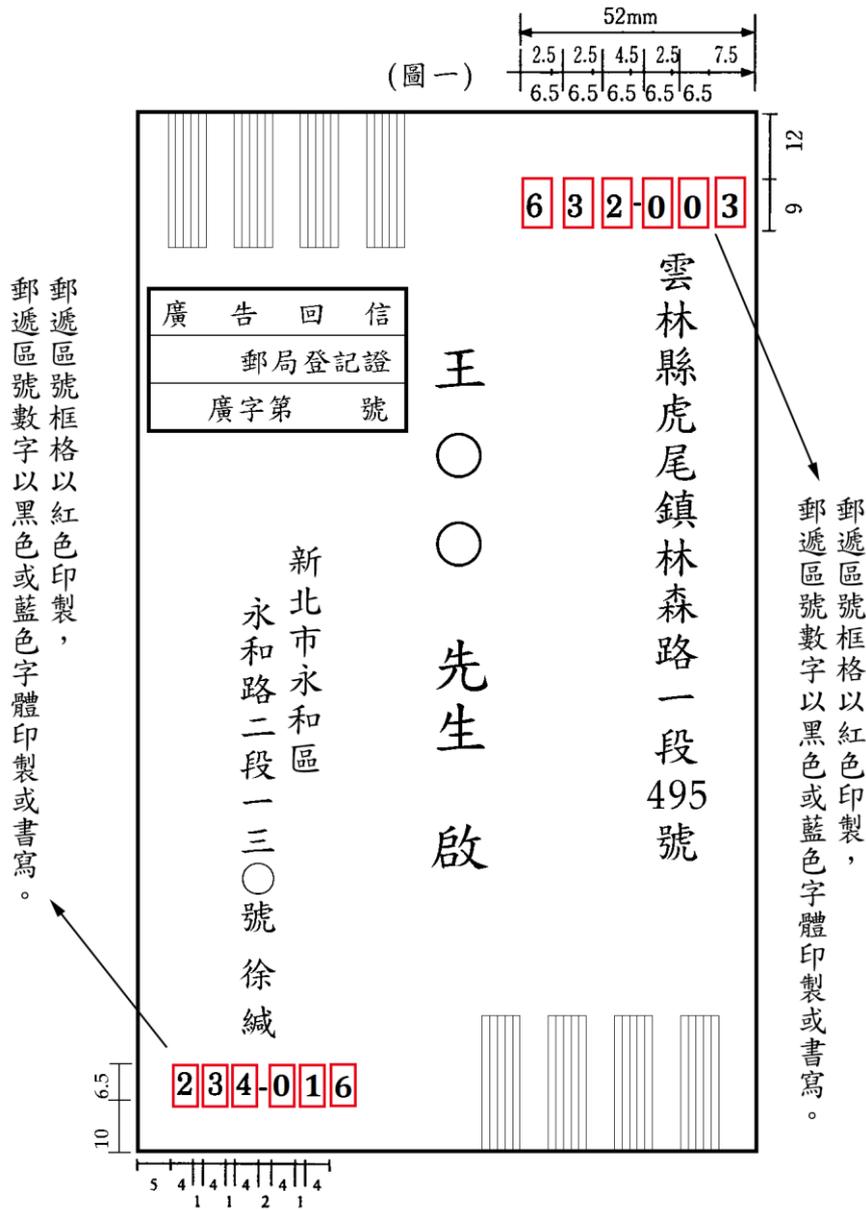


##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 一、廣告回信係寄件人對其所發未貼郵票之回信信封、明信片、徵詢函回答表件或刊在報章雜誌之空白回信卡片或貼紙，經回信人寄回時，願代回信人交付郵資之函件。國內廣告回信應先向當地郵局申請轉送主管責任中心局核准發給登記證。代付郵資之廣告回信，以國內平常函件(信函、明信片、小包)為原則；但經申請登記願代付國內特別處理函件(限時、掛號、限掛)之郵資者，郵局亦可照辦。
- 二、申請登記國內廣告回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向郵局洽取)2份及第四點規定之回信樣張2份。
  - (二)交付「預存郵資」，按國內平常信函郵資2千件計收，特別處理者則另加限時、掛號等資費。
  - (三)前款預存資費，如遇郵資調整時，均應比照增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股票上市公司申請登記者，於申請書上加蓋印信免繳預存郵資(股票上市公司除於申請書上加蓋印信外，另應繳驗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留存影本)。但免繳預存郵資用戶，每月應繳付回信郵資及手續費屢未於規定期限繳納者，郵局得取消其適用本項免繳預存郵資規定，通知補繳。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亦免留存影本)及預存郵資。至一般公司行號或私人團體，應繳驗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留存影本)及預存郵資。  
另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應依前二項繳驗申請人文件外，亦應繳驗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留存影本)，以及視申請人身分繳納或免繳預存郵資。
- 三、前點繳納之「預存郵資」，郵局得按其每月實際用郵情形隨時增訂加收，將來申請撤銷並繳還登記證時，如未積欠郵資，郵局於兩個月後將「預存郵資」全數無息發還。
- 四、國內廣告回信之信封、明信片、表件、貼紙或卡片分直式及橫式2種。直式正面中間須印明申請廣告回信人之姓名(名稱)，橫式中

2-9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中央須書明收件人地址姓名。直式右下側及左上側，橫式左下側及右上側加印廣告回信標誌及主管責任中心局所發登記證號數，其式樣如下：



- 附註：(一)信函信封尺寸規格：(1)105x222公厘(2)114x162公厘  
(3)120x235公厘(4)162x229公厘  
明信片尺寸規格：最大105x148公厘 最小90x140公厘  
(二)封面上標誌、文字及符號請一律印黑色或藍色。  
(三)郵遞區號紅框格印製規格：  
單位：公厘  
框格顏色：紅色、朱紅色或金紅色  
框格線寬：0.5-0.6  
(四)紙質以100磅以上白色紙張為宜。如係以明信片交寄，其紙質應以180磅白色紙張印製。



## 2-9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點規定重印，原印之信封、明信片等應予作廢。

- 六、廣告回信交寄時，可毋須預貼郵票，其應納之郵資由投遞郵局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之，如交寄時已貼足郵票，投遞郵局不再收取郵資，如所貼不足，由投遞郵局照不足之數補收郵資並另收廣告回信手續費。非特別處理之廣告回信，如回信人欲作特別處理函件寄遞者，須將全部應納之郵資預先付足，並將廣告回信標誌劃銷。
- 七、郵局對於廣告回信，除郵資外，每件按國內函件資費表之規定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手續費，但已由回信人貼足郵票者，不在此列。
- 八、前二點規定應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之回信郵資及手續費，投遞郵局得用記帳方式每月總結 1 次，通知其於次月 20 日以前繳付，如經催繳仍未依限繳付時，郵局得撤銷其登記，欠款以預存郵資抵繳，如有不足，向廣告回信用戶及其保證人補收。
- 八之一、各郵局如發現相關用戶每月實際應繳之郵資及手續費有超過預存郵資數額之情事時，應隨時向該用戶增收預存郵資，函知相關用戶於 1 個月內補繳。
- 九、廣告回信用戶，因地址遷移須變更回信地址者，應備具申請書持同登記證及預存郵資收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地址在原郵局投遞界內，向原郵局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 (二)新地址非在原郵局投遞界內者，向新地址之當地郵局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 (三)新地址在主管責任中心局所轄範圍以外者，應向原郵局申請撤銷登記，並向新地址之當地郵局另行辦理申請登記。
- 十、廣告回信用戶對於原發之廣告回信不得拒收。廣告回信用戶如有停業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其回信無法投遞時，於回信封面上批明無法投遞緣由退還回信人，補收未納郵資；如回信人拒不補納郵資，即將回信送交原登記之主管責任中心局作無著郵件處理，並從預存郵資內扣繳回信郵資及手續費。
- 十一、廣告回信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撤銷其登記：
  - (一)用戶之申請。
  - (二)用戶未繳付郵資及手續費經郵局通知而不依限繳付者。

(三)連續 3 年未使用，經郵局通知逾 30 日，未表示保留原登記者。

(四)地址遷移不明者。

十二、申請登記國際廣告回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以各責任中心局為經辦郵局。

(二)各郵局窗口經辦人員遇有寄件人申請辦理國際廣告回信者，應發給「廣告回信登記申請書」(98-00-09-30) 2 份，請申請人填妥申請書，附具回信樣張 2 份，經審視其相關證件無誤，收取預存郵資後，送總公司郵務處申請登記，經核准並編列核准號碼，通知收寄局後，始得收寄。

(三)國際廣告回信，種類如下：

1、國際航空信函、明信片廣告回信。

2、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含臺灣與日本互寄之航空掛號信函、明信片、印刷物及小包廣告回信）。

3、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

(四)國際廣告回信之規格如下：

1、回信信封

最大尺寸：120 公厘乘 235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最小尺寸：90 公厘乘 140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厚度不得逾 5 公厘。

重量不得逾 50 公克。

2、回信明信片

除重量不得逾 20 公克外，尺寸限制與回信信封同。

3、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及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

(1)標籤規格：

最大尺寸：140 公厘乘 235 公厘。

最小尺寸：90 公厘乘 140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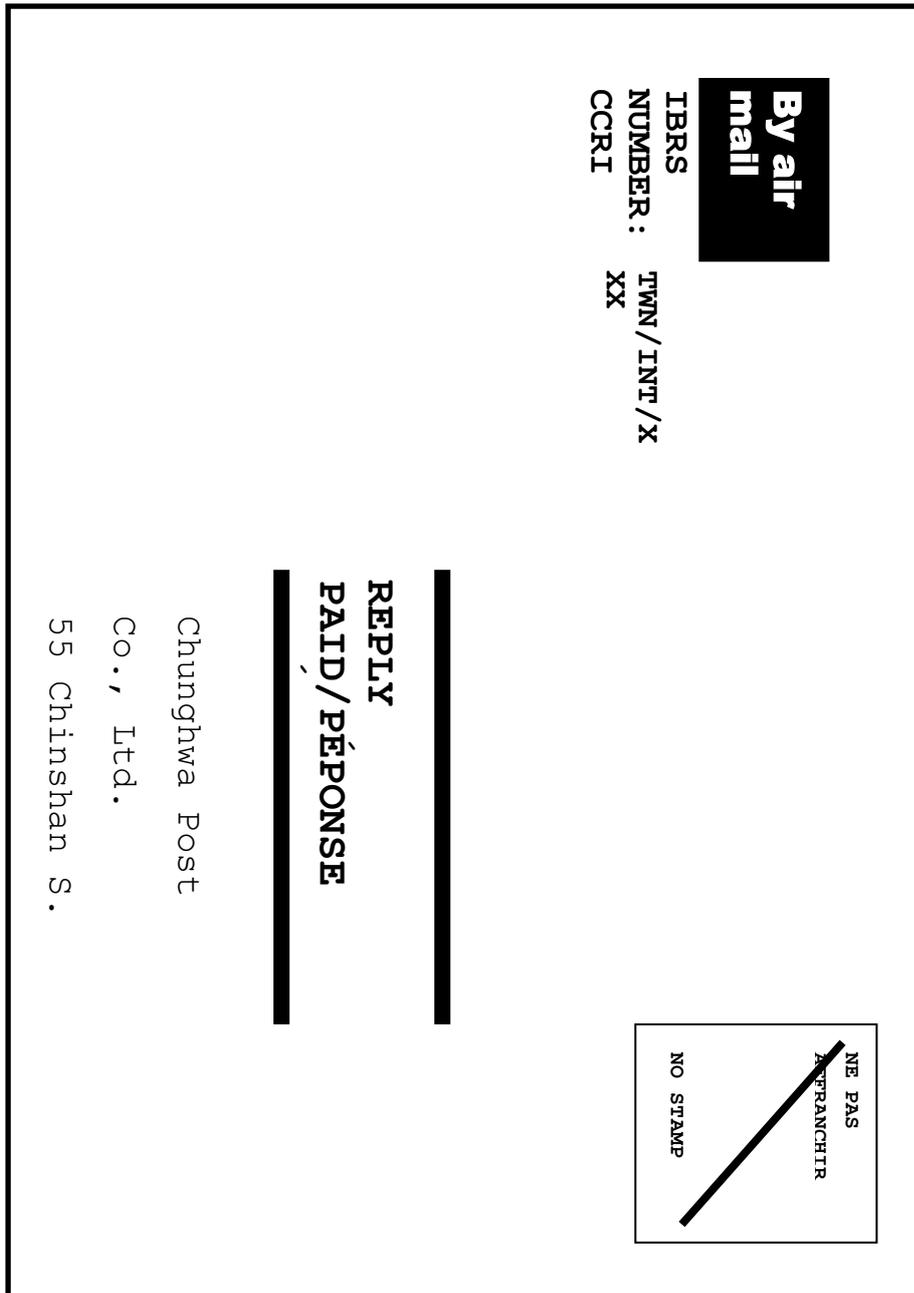
(2)郵件重量限制：

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重量不得逾 2 公斤。

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重量不得逾 30 公斤。

(五) 國際廣告回信之式樣如下：

1、國際航空信函、明信片廣告回信



(1) 回信信封規格：

最大尺寸：120 公厘乘 235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最小尺寸：90 公厘乘 140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厚度不得逾 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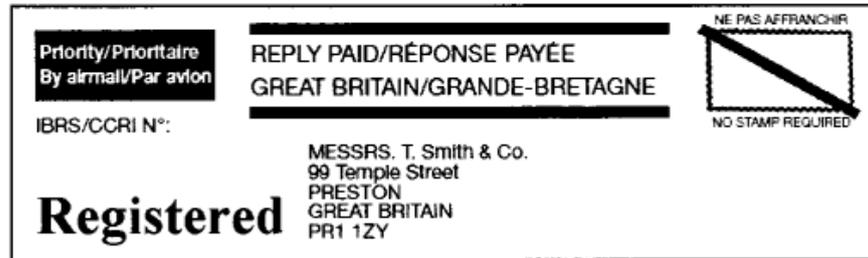
重量不得逾 50 公克。

(2) 回信明信片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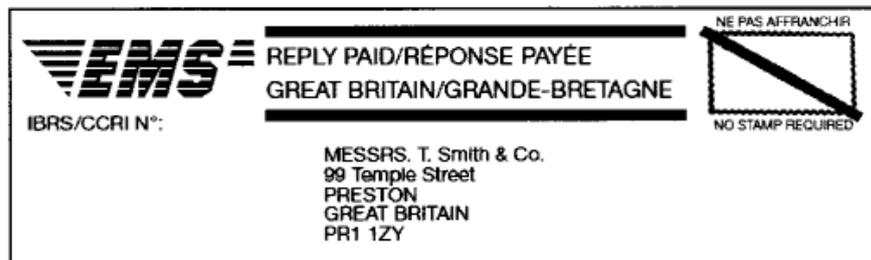
除重量不得逾 20 公克外，尺寸限制與回信信封同。

## 2、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及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

### 國際掛號函件廣告回信- Registered IBRS



### 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 EMS IBRS



- (1) 標籤規格：  
最大尺寸：140 公厘乘 235 公厘。  
最小尺寸：90 公厘乘 140 公厘。
- (2) 郵件重量限制：  
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重量不得逾 2 公斤。  
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重量不得逾 30 公斤。

#### (六) 國際廣告回信之預存郵資標準如下：

- 1、國際航空信函、明信片廣告回信：按寄達國航空平信郵資 200 件計算，如其寄達國有多國者，以郵資最高者為其寄達國計收預存郵資。
- 2、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按該用戶平均交寄臺日航空掛號函件郵資 200 件計算。
- 3、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按該用戶平均交寄臺日國際快捷郵件郵資 50 件計算。

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及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預存郵資，可視每月實際交寄件數、金額及退運情形酌予調整。

第一目之帳務比照國內廣告回信預存郵資之帳務處理方式

辦理。

(七) 國際廣告回信之資費如下：

1、國際航空信函、明信片廣告回信：

回信信封每件收取郵資 20 元，手續費 5 元，共計 25 元。回信明信片每件收取郵資 11 元，手續費 5 元，共計 16 元。

2、臺日航空掛號函件廣告回信資費依下列合計數收取：

(1) 國內掛號函件資費(依國內掛號函件資費表計算)。

(2) 手續費每件 122 元。

(3) 航空運費每 100 公克 5.5 元，未滿 100 公克或畸零之數以 100 公克計算。

3、臺日國際快捷郵件廣告回信資費依下列合計數收取：

(1) 國內快捷郵件郵資(依國內快捷郵件資費表，視重量及寄達地區計算郵資，寄達地在本島者收取臺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之國內快捷郵件郵資，寄達地屬外島者收取臺灣本島與外島互寄之國內快捷郵件郵資)。

(2) 手續費每件 235 元。

(3) 航空運費每 100 公克 5.5 元，未滿 100 公克或畸零之數以 100 公克計算。

(八) 國際廣告回信業務得採雙方互辦或僅單向辦理(「退回」業務)。各郵件處理單位遇有退回國外之國際廣告回信，雖該國並未與我國簽訂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亦應加以退回。

(九) 國際廣告回信其他處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國內廣告回信之規定辦理。

# 廣告回信 登記 變更登記 撤銷登記 申請書 (填寫一式2份)

茲依照「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之規定，提出本申請書，並將各項詳情填註於後，請查核轉報

發給登記證  
郵局變更登記為荷  
撤銷登記

	內 容	附 件 (依所繳附件勾註)
(一) 登 記 或 變 更 登 記	1. 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信樣張 2 份。
	2. 回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存郵資收據 1 份。
	3. 回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 _____ 號登記證。
	4. 投遞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4. 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_____ 份。
5. 繳交預存郵資 _____ 元，申請人立即照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人(受託人) 身分證影本 _____ 份。
(二) 撤銷登記	內 容	事 由 (由郵局勾註)
	1. 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戶之申請。
	2. 回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戶未繳付郵資及手續費經郵局通知而不依限繳付者。
	3. 回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連續 3 年未使用。
	4. 投遞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址遷移不明者。
(郵局依事由欄第 2.3.4. 款撤銷用戶登記時，本欄由郵局填寫)		
	附 註	
		1. 第 _____ 號登記證。
		2. 第 _____ 號登記證遺失，另具書面說明書 _____ 份。

此 致

郵 局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

申請用戶(全銜)： \_\_\_\_\_ (簽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理人簽章

(以分公司或辦事處名義申請者，應繳驗分公司或辦事處證件)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申 請 日 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 \_\_\_\_\_ 局廣字第 \_\_\_\_\_ 號通知單)

1. 上開預存郵資新台幣 \_\_\_\_\_ 元，已由申請人來局繳納，並存入本局暫收款項內，附送該戶申請書 1 份，回信樣張 2 件，請核辦為荷。

2. 上開廣告回信用戶申請變更登記，附送該戶 \_\_\_\_\_ 預存郵資收據 \_\_\_\_\_ 登記證 \_\_\_\_\_ 回信樣張 \_\_\_\_\_ 件，請核辦為荷。

3. 上開廣告回信用戶申請撤銷登記，附送該戶 \_\_\_\_\_ 登記證 \_\_\_\_\_ 書面說明 \_\_\_\_\_ 件，請准予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廣告回信登記/變更登記/撤銷登記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如有疑問，請向受理局洽詢。

郵局經辦員 \_\_\_\_\_

經 理 \_\_\_\_\_

(109.07)(撤銷後二年)

